

112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 主計處執行成果總表

序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執行情形	達成率 ¹
1	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×100%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	92%	100%	108.7%
		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×100%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	92%	100%	108.7%
		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(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/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)×100%。	90%	33.3%	37%
2	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×100%。	27%	90%	333%
		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×100%。	27%	89%	330%
3	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	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	1	1	100%
4	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。	1	1	100%
5	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提出成果之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。	-	-	-
6	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	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。	1	1	100%

備註：112 及 114 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113 及 115 年提報性別統計運用成果。

¹ 備註:達成率(%)= [執行情形(%) / 年度目標值(%)] * 100%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2 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2 人，男性委員 5 人(41.7%)；女性委員 7 人(58.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(112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鄭宇晴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本處共有 3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有 1 個，達 1/3 有 1 個，達 40% 有 1 個。 (2)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： 委員總人數 10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70%)；女性委員 3 人(3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原因為業務需要特殊考量，委員由特定職務(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、主計、人事及研考會等局處首長)擔任委員。 (3)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：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36.4%)；女性委員 7 人(63.6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。 (4)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公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務人員甄審委員會： 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44.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55.6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40%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1. 員額數： (1)本處一般公務人員(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)共有 69 人，分別男性 25 人(36.2%)、女性 44 人(63.8%)。 (2)主管人員共有 9 人，分別男性 3 人(33.3%)、女性 6 人(66.7%)。 (3)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3 人，分別男性 1 人(33.3%)、女性 2 人(66.7%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計 69 人，男性 29 人(42%)、女性 40 人(60%)。 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計 62 人，男性 25 人(40%)、女性 37 人(60%)。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計 60 人，男性 25 人(41.7%)、女性 35 人(58.3%)。 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9 人，男性 3 人(33.3%)，女性 6 人(66.7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8 人(男性 2 人(25%)，女性 6 人(75%)。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8 人(男性 3 人(37.5%)，女性 5 人(62.5%)。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，男性 1 人 (33.3%)，女性 2 人 (66.7%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8 小時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分析計畫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委員、盧孟宗委員。</p> <p>較前一年相同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處於上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7 項，本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0 項，刪除 8 項並整併新增 1 項，項目為：桃園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收入(複分類：來源別)。</p> <p>2. 本處於上(111)及本(112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0 項。</p> <p>3. 本處於本(112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桃園市十大癌症死因分析-挖掘區域性癌症風險。</p> <p>4. 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 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項目。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98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 46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 113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後，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228 千元，執行率為 93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 / 性別預算。